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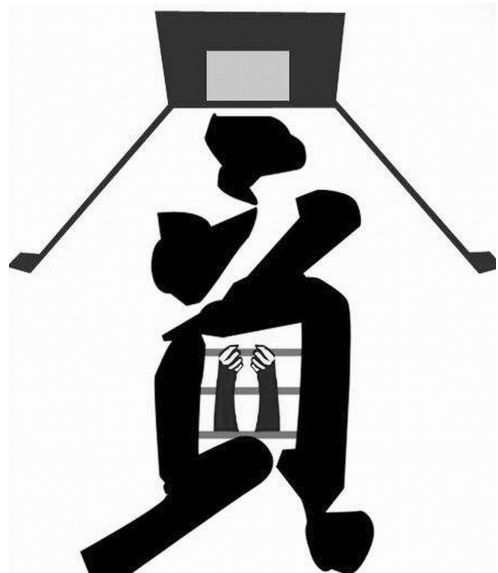
24小时 新闻热线

66700110  
66742110报料有奖  
提供一般新闻线索奖励20-1000元,重大新闻线索奖金不封顶本报法律顾问  
海南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 李君 律师

# 文昌市水土保持站原负责人黄勇 贪污受贿629万 获刑15年

本报讯 近日,文昌市水土保持站原负责人黄勇,被海南一中院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70万元;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以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万元;以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190万元。

见习记者 吴佳穗



## 贪污受贿共计629万元

2012年至2013年期间,时系文昌市水土保持站(以下简称市水保站)职工的黄勇与林某金、符某(均另案处理)相互勾结,利用林某金时任市水保站站长的职务之便,以虚构青苗补偿款方式骗取公款77.1万元;2015年至2018年,被告人黄勇在担任市水保站负责人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虚开发票、虚报青苗补偿款、收入不入账等方式套取、骗取、侵吞公款626.348万元;收受他人“好处费”3万元。

## 私分国有资产172万元

2017年底,文昌市政府征收市水保站土地作为工矿仓储项目用地的补偿款拨付到站后,黄勇作为该站负责人,违反国家资产管理规定,将拨付的土地补偿款以青苗补偿款名义给该站职工发放福利,经召开职工大会讨论,发放标准为在职职工每人10万元,退休职工每人5万元,其中在职职工在领取10万元后,每人上交4万元作为单位费用。会后由该站会计伍某制作青苗补偿表,出纳符某交由各职工签名按指印,并完善发放手续,该站在职及退休职工29名,共计发放款项200万元。扣除林某甲等7名在职职工上交的28万元,国有资产172万元被私分。

## 擅自决定拨付青苗补偿款,造成国家经济损失85万元

被告人黄勇担任市水保站负责人期间,滥用职权,擅自决定拨付青苗补偿款,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共计85万元。

2015年下半年,黄勇通过林某某找其朋友陈某宁操作市水保站预留地不动产权办证事宜。2018年2月,黄勇擅自决定以支付青苗补偿款的方式,将该站5万元公款拨付给林某乙,作为当年帮忙办证的“茶水费”。

2017年底,文昌市政府征收市水保站土地作为工矿仓储项目用地,征地范围涉及范某承包的市水保站约75亩土地,征地过程中,工作组多次与范某协调青苗补偿款事宜,但双方未能达成协议,也没有确定赔偿标准、数额及办理青苗补偿手续。黄勇未经核实、确认,在没有任何依据的情况下,违反征地规定和程序,召开职工会议,擅自做出决定让站内会计制作范某补偿费清册,将公款80万元拨付给范某,造成国家经济重大损失。

## 数罪并罚,获刑15年

海南一中院认为,被告人黄勇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公款共计626.348万元,数额特别巨大;伙同他人共同贪污公款77.1万元,数额巨大。

此外,被告人黄勇还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3万元,数额较大;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共计172万元,数额较大;身为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85万元,其行为已分别构成贪污罪、受贿罪、私分国有资产罪、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被告人黄勇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黄勇将部分贪污款项用于赌博,应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黄勇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该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黄勇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170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万元;犯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190万元;被告人黄勇退缴的赃款13.5万元、文昌市水土保持站职工退缴的赃款129万元、范某退缴的赃款80万元、林某退缴的赃款2.5万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黄勇尚未退缴的赃款643.848万元、文昌市水土保持站职工尚未退缴的赃款43万元、林某尚未退缴的赃款2.5万元。

## 《海口市琼山幼儿园两采购员涉贪污被提起公诉》追踪

(详见本报2018年9月25日4版)

# 两采购员合伙贪污108万 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4个月和3年6个月

见习记者 吴佳穗

本报讯 海口市琼山幼儿园两名采购员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共计108.59万元。近日,海口中院依法审理该案,被告人王月娥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被告人林玉梅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2万元。上诉人王月娥、林玉梅已退缴的违法所得52.8万元发还被害单位海口市琼山幼儿园。对上诉人王月娥、林玉梅尚未退缴的违法所得共计54.093875万元继续予以追缴。

2013年1月至2017年7月间,王月娥、林玉梅担任海口市琼山幼儿园采购员,王月娥、林玉梅每日根据海口市琼山幼儿园制定的幼儿菜谱进行物品采购,王月娥、林玉梅采购的肉、菜等物品每周均通过制作《琼山幼儿园幼儿膳食费用支付凭证》(以下简称《支付凭证》)报账。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期间,王月娥、林玉梅经过商定后,在每周制作《支付凭证》时,通过虚增采购物品单价、数量的方式进行虚假做账,经审批报销后领取现金。

2013年1月至2017年7月期间,王月娥负责采购海口市琼山幼儿园所用的液化气

(又称煤气)。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期间,王月娥与“祥昌源”液化气店经营者李兼军协商,让李兼军虚开单据或者送货单,再由林玉梅根据单据制作《支付凭证》,经审批报销后领取现金。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采购期间,王月娥与“祥昌源”液化气店的先后两任经营者李兼军、廖贵忠协商,在发票上多开发票金额,由林玉梅、王月娥在发票上经手人一栏签名,发票报给幼儿园结算后,幼儿园将结算款转账给李兼军、廖贵忠后,李兼军、廖贵忠再将多开虚报的煤气款,以现金的方式交给王月娥。

王月娥、林玉梅将虚报套取的款项领取后,一部分款项以电话费、补助费名义送给幼儿园相关园领导,余下款项由王月娥和林玉梅私分。经海南公平司法鉴定中心鉴定,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王月娥、林玉梅虚报煤气金额共计22.920075万元,虚报幼儿伙食金额共计85.6738万元,共计虚报金额108.593875万元。

另查,海口市琼山幼儿园系国家事业单位,经费来源是全额拨款。

海口琼山区法院经审理,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王月娥、林玉梅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海口中院经审理,一审判决部分内容进行改判。海口中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男子侵吞公司近200万元 逃匿至外地因醉驾被抓 数罪并罚,获刑5年5个月

见习记者 吴佳穗 通讯员 王娇

本报讯 澄迈籍男子利用职务之便先后侵吞两家公司资金近200万元。近日,海口美兰区法院一审以职务侵占罪、危险驾驶罪,两罪并罚,对被告人吴某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责令被告人吴某退赔两家公司共计人民币1976597元。

2017年1月25日,吴某与唐某金、李某多在儋州市成立海南鑫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鑫某公司)。唐某金为鑫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抵押等业务。吴某作为鑫某公司的股东和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的公章、财物、汽车销售、汽车租赁等重要业务,同时经手公司的对外往来账目。自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吴某利用自己作为鑫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先后侵吞客户王某、苏某恒、叶某伟的租车押金50万及鑫某公司帮助儋州某实业有限公司办理车辆手续所含的购置税35800元用于个人使用。同年8月底,吴某因无法返还租车押金,便逃离鑫某公司。同年12月,吴某退还苏某人民币5万元。之后,吴某不再与鑫某公司联系。至案发之日,吴某共

侵吞鑫某公司资金人民币48.58万元。

同年9月初,吴某进入位于海口的海南鼎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某公司)担任金融部负责人,主要负责金融按揭、以租代购、提车等业务。同年9月至12月,吴某利用其担任该公司金融部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多次侵吞鼎某公司资金共计1490797元,用于个人使用。同年12月底,吴某逃至广东深圳一带。

2019年6月10日23时许,吴某在喝酒后且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情况下,独自驾驶临时号牌为云GY×××5的越野车,途经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环市东路东港城红绿灯路段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抽血检测,吴某血样中的酒精含量为160.32mg/100ml,属于醉驾。

海口美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资金共计1976597元,数额巨大,且在公共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应当以职务侵占罪、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吴某在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情况下仍然驾驶机动车,属于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应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吴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对其可以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